

2024159

合同编号： ZJJC20241009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在线电子取证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浙江省监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地： 浙江绍兴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度在线电子取证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 浙江省监司法鉴定中心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监司法鉴定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在线电子取证服务 ；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500 元（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 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一是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的款项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49750 元（大写：肆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

二是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9750 元（大写：肆万玖千柒佰伍拾元整）。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单方面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服务一日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在线电子取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JC20241009) 的签署页。

甲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2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省司法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 20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1-89762005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

开户帐号: 9503007880190000017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